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224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仁德

訴訟代理人　陳哲彥

被　　告　張瑜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壹仟肆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壹仟肆佰伍拾捌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0日向原告購買2017年份、福特六和廠牌、牌照號碼000-0000號小客車1輛並簽訂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分期總價共計新臺幣(下同)581,040元，由被告自111年6月起，分72期（月）攤還，每月10日為繳款日，每期應繳8,070元。詎被告自112年2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，尚積欠63期共508,410元本金未清償。嗣經原告取回車輛拍賣後，沖抵本金166,95

2元及112年2月18日起至112年10月22日止之利息55,048元後，被告尚積欠本金341,458元，為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斟酌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契約書、交易紀錄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860元	
合　　計	3,860元	